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彦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彦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彦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彦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彦龙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刘彦龙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刘彦龙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至2020年8月29日。截止本公告日,刘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彦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彦龙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